

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-第 1 次公告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二條之資格條件。
- (二)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三)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。
- (四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齡在65歲以下（民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，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。

【第 1 次招考】(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於本校網頁公告第 2 次招考)

(一)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。

(二)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(本校人事室)。

(三)、甄選時程：

1. 甄選報到時間(逾時以棄權論)：10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2. 甄選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3. 甄選日期：10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。
4. 甄選地點：西園國小校內(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)。

(四)、榜示時間：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 10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，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；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(五)、報到時間：甄選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均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【第 2 次招考】(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於本校網頁公告第 3 次招考)

(一)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。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教育學程取得證明書者。
2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。

(二)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(本校人事室)。

(三)、甄選時程：

1. 甄選報到時間(逾時以棄權論)：107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2. 甄選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3. 甄選日期：107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。
4. 甄選地點：西園國小校內(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)。

(四)、榜示時間：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 107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，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；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(五)、報到時間：甄選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1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均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【第3次招考】

(一)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教育學程取得證明書或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者。
2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。

(二)、報名日期：107年7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(本校人事室)。

(三)、甄選時程：

1. 甄選報到時間(逾時以棄權論)：107年7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2. 甄選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3. 甄選日期：107年7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。
4. 甄選地點：西園國小校內(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)。

(四)、榜示時間：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107年7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，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；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(五)、報到時間：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07年7月2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均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(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73巷65號)人事室。

四、報名費：500元整

五、報名方式：檢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正本當場驗還，影本按順序裝訂乙份繳本校留存)。

(一)、報名表及簡要自傳。

(二)、國民身份證。

(三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)

(四)、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。

(五)、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者免繳)。

(六)、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※附註：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，並請檢具下列文件：

(1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。

(2)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。

七、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：(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，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)

甄選教師類別	錄取名額	聘期	擔任職務	試教範圍	備註
普通班代理教師(或兼任行政組長)	6	普通班代理教師： 107年8月28日起至 108年7月10日止 兼行政教師： 107年8月1日起至 108年7月31日止	低中高年級 級任教師或 兼任行政組 長(視實際需 求安排)	中高年級下學期範圍 任選數學一單元進行 教學	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、初審：就報名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。

(二)、複審：分試教、口試兩階段進行。

1、試教：試教 10 分鐘、教學設計請自行影印 5 份（供甄選委員參閱）。

2、口試：

(1)、口試 5 分鐘。

(2)、口試內容：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及輔導知能、教學成長檔案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

(三)、錄取成績計算方式：

1、試教：佔 50%

2、口試：佔 50%

九、附則：

(一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
(三) 錄取公告後，本校若再有教師出缺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錄取報到後視學校需要指派職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 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。

(五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交付本校教評會議決。

十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於本校網頁及門首公告。

十一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6 日

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報名意願：(請自行勾選，得複選)

低年級兼導師 中年級兼導師 高年級兼導師 行政組長

二、個人資料：

編號：

照 片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性別			身分證字號		
	現職			專業認證		
通 訊 地 址				聯絡電話	(O)	
					(H)	
					(手機)	
學 歷						
資 格 或 經 歷	1.			2.		
	4.			5.		
專 長						
優 良 表 現						

三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 目 名 稱	國民身分證	畢(結)業證書	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 程證明或大學畢業證書	報名表及簡要自傳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
	退伍令	專長證明文件	報名費	其他 (或專長資格證明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審 查 結 果			人事室 審 查	教評委員 複 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

簡 要 自 傳

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指導學生參與學校活動、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團體的經歷或表現：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如讀書會、進修學分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

四、教學理念

五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

六、其他

切 結 書

本人 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所規定之情事，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屬實，特此具結，倘錄取後倘發現上開情形，應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；或經錄取後始發現上開情事，無條件同意予以解聘。

此致

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